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同意聘任李志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附后），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志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李志福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及传真：0731-85810285

电子邮箱：nhsw@landfar.cn

通讯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三层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附件：李志福先生简历

李志福，男，199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21年7月加入公司，任职于战略投资部。历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员、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主管、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负责人兼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志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情形。